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錄得虧損約73,000,000港元至7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約11,000,000港元轉盈為虧。

預期轉盈為虧主要歸因於兩個因素：(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約56,000,000港元，及(ii)同年與商譽及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約9,000,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該等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確認。

具體財務數字將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中披露及刊發，預期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刊發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烈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烈雲先生、陳永森先生及羅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梁煒堃先生及李家樑先生。